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役男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折減兵役日數對照表** | | | | | | |
| 役男年次 | 役種  (時間) | 修習課程 | 可折減役(訓)期日數 | | | 折減起算日 |
|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3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 大專校院、五專後2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 折減  上限 |
| 82年次  以前 |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  (1年) | 軍訓課程 | 每8堂課折算1日 | | 30日 | 退伍日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至多7日 | 至多22日 |
| 83年次  以後 |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個月)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至多5日 | 至多10日 | 15日 | 第2階段(專長訓練)結訓日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 | | | | | |
| 學制 | | 課程  內容 | | 課程  總時數 |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 | 備 考 |
|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 | 全民國防教育 | 國際  情勢 | 36 |  |  |  |
| 國防  政策 |  |  |  |
| 全民  國防 |  |  |  |
| 防衛  動員 |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 10 | 災害防制與應變 |
| 徒手基本教練 | 4 | 基本防衛技能 |
| 持槍基本教練 | 4 | 基本防衛技能 |
| 國防  科技 | 步槍射擊原理 | 1 |  |
| 機械訓練 | 1 |  |
| 防衛  動員  ︿  實  務  ﹀ | 20 |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  (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 12 |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
| 步槍實彈射擊  （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 8 |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
| 合計時數 | | | | 56 |  | 40 |  |
| 附  註 |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7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32小時（含「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20小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小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16小時(堂)，依每8堂課折算1日，每學期得折減2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8小時(堂)，得折減1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 | | | |
| 學制 | | 課程內容 | 課程  總時數 |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 |
|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 | （一）  國際情勢 | 36 |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 16 |
| 機艦與人員識別 |
| 保防教育 |
|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
|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
| （二）  國防政策 | 36 |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 16 |
|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
|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
| （三）  全民國防 | 36 |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 16 |
|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
| 軍法教育 |
|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
| （四）  防衛動員 | 36 |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 16 |
|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
|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
| （五）  國防科技 | 36 |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 16 |
|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
|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
|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
|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
| 合計時數 | | | 180 |  | 80 |
| 附  註 |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36小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3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4.5日；5門課共180小時(堂)，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 | | | | |